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中国铝业（代码：601600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 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（www.jsfund.cn）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27 日